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7.07.10 (87) 法律字第 01962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7 年 07 月 10 日

要 旨：關於高雄市政府受理請求國家賠償一案，因案涉是否屬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行使公權力之法律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府受理王○昌君請求國家賠償一案，因案涉是否屬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行使公權力之法律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高市府法一字第一六六三二號函。

二 本部意見如次：

(一) 查行政程序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指導，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，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，以輔導、協助、勸告、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，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。」至於本件所述「如消防局依前開法令，受該電台之請求而派員協助，如其指導安全逃生之事項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，」應係公務員執行職務有無過失之問題，似與上開所稱之「行政指導」無關。

(二) 另本件消防演習發生意外，是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，似尚涉及緩降機之設置或管理有無欠缺、安全防護有無疏失，及指令有無錯誤等具體事實之認定，請貴府依法定程序本於權責衡酌。